# 汽车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韦蔚

地址：珠海市金凤路18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励教楼A101-A102以及原体育器材室

**乙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将其汽车出租给甲方使用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租赁车辆**

租赁车辆数量共 辆，基本信息如下：

车型： ；车辆号牌： ；发动机号： ；

车型： ；车辆号牌： ；发动机号： ；

……

车辆已使用里程限制：

车辆购置时间限制：

1. **租赁期限及用途**

2.1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租赁用途为：

1. **租赁车辆交车、还车**

3.1 交车地点： ；交车时间： 。若乙方迟延交车的，甲方有权按照 元/小时的标准扣减租金。若乙方迟延交车达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租金总额的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2 交车时，甲方对租赁车辆的车型、数量和外观明显可见的损伤进行验收，若车型、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外观明显可见的损伤以至于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无论如何，甲方接收租赁车辆不视为甲方认可租赁车辆无质量瑕疵或隐蔽损伤。

3.3 还车地点： ；还车时间： 。

3.4 还车时，乙方对租赁车辆的车型、数量和外观明显可见的损伤进行验收，若车型、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可拒绝接收。若租赁车辆存在外观明显可见的损伤且该等损伤是租赁期限内新增的，按本合同约定处理。若乙方有证据证明租赁车辆因甲方使用发生其他损坏的，应当在还车后 日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出示相应证据，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交还的租赁车辆未因甲方使用发生损坏。

3.5 还车时，租赁车辆油箱油量应当不明显少于交车时的油量。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届时的燃油价格支付补偿金。

1. **租赁车辆使用地域范围和使用里程**

4.1 租赁车辆使用地域范围：。

如限定使用地域范围，租赁车辆需驶出使用地域范围的，甲方须提前经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4.2租赁车辆使用里程：。

如限定使用里程，甲方实际使用里程数超出使用里程的，应当按照 元/公里的标准加付租金，不足1公里的按1公里计算。

1. **租赁车辆押金**

5.1租赁车辆押金为： 元。

5.2 甲方应当在 （时间）向乙方支付租赁车辆押金。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车辆押金的，乙方有权拒绝交付租赁车辆。

5.3 甲方还车后 日，乙方应当将租赁车辆押金无息退还甲方。但若甲方欠付乙方租金、违约金或违约损害赔偿金的，乙方有权从押金中抵扣。

1. **租金**

6.1 租赁车辆所涉租金按以下第 种方式结算：

（1）一次付清：每日租金\_\_\_\_\_\_\_\_元，合计租赁期总租金\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甲方于租赁期结束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分期付清：双方根据用车情况，按【月度/季度】为付款周期进行租金结算，租赁费用以双方认可的结算单据为准。

6.2乙方承担租赁车辆所发生的高速费、停车费、燃料费、车辆保险及乘客保险费、维保费、税费、驾驶员支出等全部费用。

6.3 租金的支付方式为：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6.4 若甲方迟延还车的，应当按照 元/小时的标准支付租金，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1.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保证所涉及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行使手续合法齐全、保险手续合法齐全，车况与性能达到安全行驶的标准并处于适租的状态。若甲方发现租赁车辆存在质量瑕疵、安全隐患或其他不适租的状态，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租金按照甲方发出通知之日结算。

7.2 在租赁期间，租赁车辆达到或可能达到保养里程数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在租赁车辆接近或达到保养里程数时，通知乙方对租赁车辆进行保养。保养工作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进行保养，由此导致的车辆损坏以及交通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租赁车辆的保养应不影响甲方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或者乙方应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期间的租金。

7.3 对于租赁车辆的特殊使用、操作方式等事项，乙方应当在交车时向甲方清楚说明。否则，甲方因使用、操作不当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在租赁期限内，租赁车辆非因甲方过错而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替换车辆并负责维修。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替换车辆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期限的租金。

7.5 如因租赁车辆存在质量瑕疵或安全隐患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倍押金金额的违约金。

7.6 乙方应在甲方还车后及时查询租赁车辆的违章记录，若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交通违章，乙方应在甲方还车后 日内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按期通知甲方，视为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限内无交通违章记录，甲方无需承担交通违章的相关责任，但甲方明知或应知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限内有交通违章记录的除外。

7.7 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8.1 甲方应保证租赁车辆的驾驶者具有合法的驾驶资格。

8.2 甲方应保证租赁车辆的驾驶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租期内产生的交通违章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违章的善后事宜，甲方应在知道交通违章发生之日或收到乙方通知违章记录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消除违章并自行保存相关单据原件。

8.3 甲方应妥善保管租赁车辆，因甲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发生保管不善导致租赁车辆被损坏、被盗，且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过错程度要求甲方予以相应赔偿。但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发生保管不善导致租赁车辆被损坏、被盗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且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租赁车辆的，应免除相应期间内的租金。

8.4 租赁车辆在租期内如发生交通事故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保险定损、理赔等事宜。

8.5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车的车辆牌照、行驶证、保单、通行费单、锁匙、遥控器等随车证件和物品，如有遗失或损坏，应承担补办费用及车辆由此造成的停租期间的乙方损失。

8.6 甲方应妥善使用车辆，因甲方严重违背租赁车辆的性能限制或操作规则进行暴力驾驶，或者因装载易燃易爆物品或其他高度危险物品导致租赁车辆损坏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维修或赔偿责任。

1. **保险及交通事故的处理**

9.1 乙方承诺对租赁车辆已办理相应车辆保险，保险险种包括：交强险、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当场出示保险相关凭证原件，同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

9.2 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甲方除及时向当地交通、保险部门报案外，还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助解决。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擅离事故现场造成无法向保险公司正常索赔的，相应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3 若因交通事故导致租赁车辆在出险维修期间停驶的，停驶期间不免除甲方租金，但交通事故是因为或主要因为租赁车辆存在质量瑕疵或安全隐患导致的除外。

9.4 若因交通事故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根据交通事故定责结果确定。若第三方应当对租赁车辆的损坏承担赔偿责任的，向第三方的索赔请求权归属于乙方。若交通事故的发生是因为或主要因为租赁车辆存在质量瑕疵或安全隐患导致的，适用本合同第7.5条的约定，若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甲方因采取合理措施而支出的费用视同甲方因交通事故而遭受的财产损失。若甲方未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且保险公司的赔付或第三方赔偿不足以弥补乙方扩大的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如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可采用如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 **其他约定**

双方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其他约定为：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乙方：

教育发展基金会

授权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